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uroEyes International Eye Clinic Limited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太平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亦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uroeyes.hk>)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最遲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以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檢查；
- (2) 配戴外科口罩；及
- (3) 概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如出席人士不遵守上文(1)及(2)項預防措施，在香港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其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太平洋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加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公司條例所指為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uroEyes

EuroEyes International Eye Clinic Limited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6)

執行董事：

Jørn Slot Jørgensen 醫生 (主席)
Markus Braun 博士
Ralf-Christian Lerche 醫生
Jannik Jonas Slot Jørgense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cus Huascar Brackl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ns Helmuth Hennig 先生
Philip Duncan Wright 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 女士

註冊地址：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Valentinskamp 90
20355 Hamburg
German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5座16樓A15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涉及(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234,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將可發行最多65,846,8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該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分別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234,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將為32,923,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購回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98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就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末期股息派付日期」一段。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Jørn Slot Jørgensen醫生、Markus Braun博士、Ralf-Christian Lerche醫生、Jannik Jonas Slot Jørgensen先生、Marcus Huascar Bracklo先生、Hans Helmuth Hennig先生、Philip Duncan Wright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Xin女士**」）。

按照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Ralf-Christian Lerche醫生（「**Lerche醫生**」）、Marcus Huascar Bracklo先生（「**Bracklo先生**」）及Philip Duncan Wright先生（「**Wright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於2021年4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Xin女士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評估上述董事的表現及考慮不同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其他條件，就重選上述董事的提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i)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準則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Wright先生及Xin女士仍為獨立；(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Wright先生及Xin女士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Wright先生及Xin女士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之外，且概無可能對行使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關係。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的經驗、知識及承擔，董事會將推薦上述董事（即Lerche醫生、Bracklo先生、Wright先生及Xin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Lerche醫生、Bracklo先生、Wright先生及Xin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太平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藉於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亦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uroeyes.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引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列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Jørn Slot Jørgensen 醫生

2021年4月21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准許購回不多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提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234,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決議案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2,923,4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5月	6.140	5.000
6月	6.700	5.030
7月	6.290	5.030
8月	6.090	5.110
9月	6.120	5.060
10月	5.300	4.810
11月	5.810	4.900
12月	8.900	5.420
2021年		
1月	10.100	8.220
2月	10.640	8.390
3月	11,280	8.1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40	9.880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而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姓名／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於	佔本公司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股本的		最後實際可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Jørgensen 醫生	176,877,000	294,100	-	177,171,100	53.81%	59.79%	
Susanne Jørgensen 醫生	294,100	176,877,000	-	177,171,100	53.81%	59.79%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增至約等於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如此行事。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109(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Ralf-Christian Lerche醫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醫療事務高級副總裁（德國）。彼自2005年4月起任職於本集團並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外科醫生及傳統眼科醫生招聘、處理患者投訴以及就醫學的發展趨勢及實踐提供意見。彼亦在本集團的年度醫生會議上主持討論及科學議題會議並監督本集團的醫療營運。Lerche醫生為外聘醫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Lerche醫生擁有逾20年的眼科醫生執業經驗。彼自1998年10月以來一直於Ärztammer Hamburg擔任眼科顧問，該醫療協會乃德國漢堡醫療行業的代表。彼亦於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期間在德國奧托·馮·格里克馬格德堡大學校內眼科門診部擔任高級醫生。於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期間，彼擔任德國漢堡大學校內眼科門診部屈光手術科高級醫生及主任。自2005年4月起，彼一直於德國漢堡作為自僱眼科醫生行醫，並一直任職於Dr Jørgensen & Partners（該眼科診所專門從事角膜及白內障手術）。自2007年6月起，彼一直於本公司附屬公司EuroEyes AugenLaserZentrum Hannover GmbH擔任醫務副主任。於2013年7月，彼創辦Ophthalmologikum Dres. Jørgensen Lerche Galambos Klär-DiBars GmbH，該眼科診所專門從事一般及視網膜眼科。於2016年3月，Lerche醫生還創辦了MVZ Ophthalmologikum Eidelstedt GmbH，該眼科診所專門於德國漢堡從事一般及視網膜眼科。於2018年1月，彼成為屈光激光手術專科診所協會(VSDAR)會長。

Lerche醫生於1995年10月獲得德國歌廷根大學眼科醫學學位，並於1996年2月成為德國漢堡合資格醫師，於2005年2月又獲得德國漢堡大學眼科學專業任教資格，及於2005年4月評為副教授，可獨立進行大學教學。

除上文披露者外，Lerche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Lerche醫生的董事委任函規定其固定任期為兩年，彼亦須按照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彼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約30,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360,000港元。

Lerche醫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rche醫生於3,1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erche醫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任何事項，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有關Lerche醫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Lerche醫生擔任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表現檢討及釐定。

非執行董事

Marcus Huascar Bracklo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戰略顧問，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最早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德視佳的董事。

Bracklo先生於醫療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專攻企業金融、會計及併購。於1987年10月至1998年8月，彼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任職，最初擔任實習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晉升為合夥人。於1992年4月至12月，彼調任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金融與企業事務司，主要負責就中歐及東歐地區的私有化及會計改革提供建議。於1998年10月，彼加入Arthur Andersen成為合夥人並擔任歐洲醫療主管，期間主要負責醫療行業的跨境併購。於2001年12月至2007年9月，彼擔任投資銀行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gaA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醫療行業的投資銀行業務。彼為Baigo Capital GmbH的董事，該公司由彼於2008年10月創辦，是一家專注於醫療領域的諮詢及投資事務所。彼亦為醫療器械再加工廠商Vanguard AG的行政總裁以及醫療諮詢公司Lohfert & Lohfert AG的非執行主席。

Bracklo先生於1986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更於1987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0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於1995年1月在德國取得德國執業核數師(Wirtschaftsprüfer)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Bracklo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racklo先生的董事委任函規定其固定任期為兩年，彼亦須按照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彼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約30,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360,000港元。

Bracklo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acklo先生於2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racklo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任何事項，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有關Bracklo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Bracklo先生擔任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表現檢討及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ilip Duncan Wright先生，67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財務監督以及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Wright先生擁有逾35年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彼自1979年1月起一直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1998年7月至2011年12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其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間，Wright先生累積企業融資及收款，以及核證與審計事項方面的經驗，包括定期編製及審閱公共機構及公司的財務報表。在德國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彼於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為負責企業融資及

收款的合夥人，及於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為負責柏林地區的合夥人，以及於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為負責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歐洲核證及審計業務發展的合夥人。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彼於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為負責歐洲、中東及非洲企業融資及收款的合夥人，及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為負責全球企業融資及收款的合夥人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行政人員成員。自2003年11月起，Wright先生成為PwC UK的全球關係合夥人，並為非執行董事計劃主席，直至2011年12月辭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職。

Wright先生在擔任公共及慈善職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包括公共衛生界別中不同公營機構的多個職位。彼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倫敦國家健康服務處(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 戰略衛生局(Strategic Health Authority)的非執行董事。此後，彼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Barts and the London NHS Trust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於Barts Health NHS Trust擔任相同職位。於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Wright先生擔任Barts Health NHS Trust的代理主席。彼於2007年5月至2018年1月亦為The Common Purpose Charitable Trust的受託人兼董事，該公司是一家位於英國並從事領袖管理的慈善及社會企業。Wright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倫敦大學金史密斯學院理事會成員，並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9年2月至2015年10月，Wright先生亦為Digital Theatre.com Limited (一家從事網絡媒體行業的公司) 主席兼董事。

Wright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Allia Limited (一個社區福利協會) 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自2014年3月起為Retail Charity Bonds Plc (為一家上市債券公司，協助慈善組織籌集無擔保貸款融資) 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6年4月起為Beyond Food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一家社會企業) 的非執行董事。

上述公共機構及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審閱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對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調查結果的回應；監督並確保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治理安排的有效性。

Wright先生於1975年7月取得英國牛津大學基督教會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5月獲得該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Wrigh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Wright先生的董事委任函規定其固定任期為兩年，彼亦須按照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彼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約3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約360,000港元。

Wright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right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Wright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任何事項，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有關Wright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Wright先生擔任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表現檢討及釐定。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57歲，於2021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Xin女士自2001年9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系教授及自2011年起擔任副院長。自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Xin女士擔任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管理系教授。自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彼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管理系副教授。自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彼擔任南加州大學管理系助理教授。Xin女士於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海布洛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以花間堂品牌在中國從事精品酒店管理的公司）之獨立董事。Xin女士分別為復星旅遊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992，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及位於中國廣州的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廣州成立的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Xin女士於2014年至2019年連續六年獲全球科學、技術及醫學資訊供應商愛思唯爾(Elsevier)頒發中國高被引學者。

Xin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獲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取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Xin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Xin女士的董事委任函規定其固定任期為兩年，彼亦須按照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彼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

Xin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Xin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任何事項，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有關Xin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Xin女士擔任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表現檢討及釐定。

EuroEyes

EuroEyes International Eye Clinic Limited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太平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收取、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2988港元的末期股息。
3. (i) 重選Ralf-Christian Lerche醫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Marcus Huascar Brackl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Philip Duncan Wrigh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有關數目本公司額外股份（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此授權將包括授出要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可於相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或轉換）的權利；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有關數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Jørn Slot Jørgensen 醫生

香港，2021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已附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
10.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11. 為COVID-19作出的安排：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檢查；
 - (2) 配戴外科口罩；及
 - (3) 概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出席人士不遵守上文(1)及(2)項預防措施，在香港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其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2.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三十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已被押後（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11 3956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已被取消。當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另一份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不少於七個淨日數前發出。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ørn Slot Jørgensen醫生、Markus Braun博士、Ralf-Christian Lerche醫生及Jannik Jonas Slot Jørgensen先生；非執行董事Marcus Huascar Brackl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Hans Helmuth Hennig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Philip Duncan Wright先生。